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二级集中采购第九批次服务单源直 接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2024-1210dy019)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二级集中采购第九批次服务单源直接采购项目 (项目
编号: 2024-1210dy019) 单源直接采购的评审工作已结束, 经评审小组认真评定,
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开标地点: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开评标中心

公示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报价 (元)
1	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 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与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 限公司白云鄂博分公司 2025 年数据服务接入项 目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 限公司白云鄂博区分公 司	23640
2	内蒙古日报社宣传合作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
3	人民网宣传合作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公示期间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间出具由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材料提交给采购人。

1.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 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2、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3、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联系人：刘阳 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2024年11月08日